本縣社區/社團申請活動經費補助及辦理核銷流程簡圖：

申請經費補助應備資料：

(1)申請補助公文

(2)雲林縣東勢鄉公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(捐)助申請表

(3)活動計畫書

(4)經費概算表

(5)立案證書(加蓋大小章)

(6)當選證書(加蓋大小章)

函文

 ![C:\Documents and Settings\May\Local Settings\Temporary Internet Files\Content.IE5\T6N6QH1H\MC900418866[1].wmf]()

歉難

補助

本所依據書面資料進行審查

同意補助

本所行文核定補助金額

活動完竣1個月內

辦理核銷應備文件：

(1)辦理核銷公文

(2)各項支出憑證（如無統一編號請附千分之四印花稅）

(3)領據

(4)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

(5)活動成果報告(含照片)

(6)金融帳戶存簿影本